**海洋科学学院关于开展2024学年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导师、硕士研究生：**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4学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24〕86号）、《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的通知》（中大研院〔2022〕35号）以及我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海洋〔2021〕52 号），学院开展2024学年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学年动态评审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非在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对象不含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在职定向就业（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

　二、评审要求

（一）评审原则

1. 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参评研究生2023学年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各团队审核推荐后，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研究生院复核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提交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2. 奖助金的评审将严格按照我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在团队层面进行，各等级奖助金名额由委员会商定并划分至各团队，由团队决定各等级奖助金名额的具体分配方案。

（二）评审条件

1.研究生奖助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6）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或医学临床学科的住院医师工作任务。

2.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4）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5）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6）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7）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三）评审流程

1. 参加本次评审的硕士生，请按要求准备材料。要求各位博士研究生应在8月20日（周二）24:00点前上传所有申请材料至指定邮箱【贺垠凯邮箱】。硕士生成果获得时间参评范围指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3年9月8日）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4年8月20日）。

申请奖助金的硕士生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研究生填写《中山大学2024学年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经导师签名后（团队负责人暂不签名），于2024年8月20日中午12:00前送至珠海校区海琴3号A206-F海洋科学学院学工办。

（2） 硕士研究生于2024年8月20日中午12:00前填写《附件1：奖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硕士科研成果收集汇总表》《附件3：科研成果佐证材料》（如已发表论文的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获奖证书等，附件3内附有中科院JCR分区截图方法，合并形成一个PDF文件），附件2中内容将汇总作为评选重要参考。

以上材料打包命名为“学号+专业+姓名+硕士生奖助金申请材料”并发送至邮箱【贺垠凯邮箱】。

2. 学院学生工作部汇总申请材料并将审核后的研究生奖助金申请材料提交给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小组。

3. 申请材料将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研院〔2022〕35 号）（附件5）《海洋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海洋〔2021〕52号）（附件6）严格开展评审工作。

4．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天。

5. 奖助金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最终结果以研究生院发文为准。

（四）其他事项

1.请仔细研读通知，按照要求操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发送邮件、提交纸质版资料的视为放弃申请。

2.按时注册的获奖助研究生的9月份奖助金和2024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将在10月底一并发放。

（联系人：范韬霖，电话：0756-3668257，地址：珠海校区海琴3号A206-F海洋科学学院学工办）